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8.1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72）。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5,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不突破上述授信额度内用款之内，拟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在下列各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元支行	5,000
合计		5,000

因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达 28.6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